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04年2月5日
時間：上午9時5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啟暉先生
苗華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楊小壁女士

列席者：

| | |
|---------|---------------------------------|
| 劉國材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李國雄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張思敏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鄭慧芬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羅錦洪先生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 梁皓鈞先生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開會詞：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各委員，她將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為止。

議程一：選舉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與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相同，須由是次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能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委員可於她宣布提名結束前，提交經三位委員簽署的提名書。獲提名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擔任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另外，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提名一名主席候選人，但不得提名或和議提名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候選人為林玉珍女士；提名人為黃志毅先生，而和議人為馬月霞女士及朱慶虹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柴文瀚先生於上午 9 時 57 分進入會場。)

4. 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區議會主席宣布，林玉珍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5. 林玉珍女士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希望能與各委員一同努力，就南區的規劃、工程房屋事務提供寶貴意見，並密切監察本區的工程安排及進展，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和確保工程能盡快完成。

議程二：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擬議事項。

議程三：下次開會日期

7. 主席告知各委員，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